

#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浑江政办发〔2014〕4号

---

##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浑江区政府信息发布 登记制度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办、局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浑江区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》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浑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1月17日

电子公文



# 浑江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登记制度

第一条 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加强对政府信息采集、发布、审核、登记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障以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政府信息。政府信息正式发布前，必须进行预先审核、登记。

第三条 发布的政府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，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安全性。

第四条 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单位在主流媒体（互联网、报纸、电视、电台）刊登、发布的各类重要政府信息，要在第一时间向政府网站提供。各行政机关及相关部门单位在政府网站转载其他媒体新闻，应当遵守国家和省、市、区的有关规定。被转载的网站应当是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的政府网站，以此保证所转载信息的真实性、权威性。

第五条 审核的原则是“谁主管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。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是网站信息报送和发布的第一责任人，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作为信息审核负责人，所有报送和发布的信息必须经本部门或本单位审核负责人同意，否则不予编发。

第六条 政府信息的审核，应当遵循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信息人员拟定拟发布信息内容并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单》。

（二）本部门或本单位负责人的审核，重点是对拟发布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、是否涉密等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招标类信息由各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发，方可上网发布。

第七条 发布重大、紧急事件的信息和负面信息，必须上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并经有关领导同意后方可发布。

第八条 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登记制度，信息发布前认真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单》，包括时间、信息来源、信息内容、信息组织者、信息发布所相应的栏目名称、信息录入者、信息校对者、信息审核者和信息在网上存放时间。所有报送信息审批单、登记表要存档备案，以备查阅。

第九条 各部门在制发公文或信息时，需在审批单上同时注明是否公开、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，实行对外发布信息与保密审查同步审批，以减化对外发布信息审核程序，界定可公开信息范围。

第十条 信息发布前必须认真校对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方可报送。对因审核不严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失实、泄密、引发负面影响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建立上网信息复查制度，原信息报送单位应指派专

人负责上网信息复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门户网站编辑人员进行更正，及时撤除不符合规定的上网信息。造成影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由责任单位和个人负责消除影响。

##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

（一）各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等有关保密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，坚决杜绝有害信息的扩散，严禁涉密信息上网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。发布的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（1）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；

（2）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；

（3）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；

（4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
（5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，宣扬封建迷信；

（6）散布谣言，编造和传播假新闻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 稳定；

（7）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；

（8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
（9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在网站上传播计算机病毒、木马等程序，发布除文字以外的其他内容需经防病毒检测后方可发布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发布信息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社会稳定的，依照法律法规和党政纪的规定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单

